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33
14 March 1997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巴西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1997年2月28日的信函

1. 1997年3月4日，总干事收到巴西联邦共和国驻地代表以他的政府以及阿根廷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的名义发来的信函，请求向成员国分发已于1997年1月17日向新闻界发布的“关于放射性废物运输的联合声明”。
2. “联合声明”全文转载于本文件附文。

关于放射性废物运输的联合声明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

希望在它们同日本、法国和联合王国政府享有的极好关系的框架内以及在从欧洲港口向日本进行另一次放射性废物运输之前，重申其对这次运输（因船运的固有危险性质）给它们的居民的健康以及此次运输所经过的转运地区的海洋环境所带来各种危险的关注；

此外，还对今后的船运也许利用合恩角航线（该航线因其物理和气象特点而给航行带来危险）的可能性以及南极和副南极地区生态系统的易损性表示其关注，并就此忆及国际法的原则和有关国家的立法给予沿海国家在保护和保持其各自的专属经济区内海洋环境方面的管辖权，以保护、减少和控制这一环境中的污染；

还提请注意随着每次所运输的这种物质的数量和/或危险性的逐渐增加而不欢迎今后进行此类船运；

声明：

1. 它们对运输放射性废物的船舶通过该地区转运的有关危险表示严重关注；
2. 它们打算在其管辖下的水域采取国际法认可的措施，以保护其居民的健康及其海洋生态系统；
3. 有必要在国际主管组织内加强关于放射性废物和乏核燃料运输的条例，此类条例尤其应包括：关于海洋环境无污染的担保；关于所选航线的信息交流；把将在发生事故时实施的应急计划通知沿海国家的义务；在发生与运输废物的船舶有关的事件时收回放射性废物的承诺；及造成伤害和损害时支付赔偿金；
4. 它们支持下列方面的工作：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修订和谈判、正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进行的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和乏核燃料的安全，以及辐照核燃料运输法规（INF法规）的修订（应使该法规成为强制性的）。